JUN09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768216 日期：2020年6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 杰出能力外籍人士 ”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1 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确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1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认定无需确定其是否前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且未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

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2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是一名竞技运动员、教练、裁判和评委，涉及多种武术形式，包括功夫、武术、空手道和太极。他寻求在美国继续其武术教练的工作。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始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但未达到确立其他几项标准。3 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他主张其提交了证据证明他满足8 C.F.R. § 204.5(h)(3)(i)关于次要奖项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i)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4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确立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其在0世界武术[已隐去]锦标赛上获得的金牌是该领域卓越成就的一项次要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提出异议。我们指出，记录中包含一张看似是申请人佩戴奖牌的官方活动照片，照片上他被标识为[已隐去]金牌得主”，这表明该活动由[已隐去]主办，且记录缺乏与该活动或申请人在该活动中表现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例如官方成绩、参赛者名单、活动的参赛要求或规则，或该活动的媒体报道。我们强调，8 C.F.R. § 204.5(h)(3)(i)的条例语言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在所属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其负有确立该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确认申请人在该[已隐去]活动中的获胜构成其获得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2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的陈述”。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3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在[已隐去]世界武术[已隐去]锦标赛上获得的金牌“堪比诺贝尔奖或其他国际公认奖项”，但他并未具体主张其满足8 C.F.R. § 214.2(h)(3)的一次性成就标准。相反，申请人将该奖项作为其根据8 C.F.R. § 204.5(h)(3)(i)符合资格的证据提交。我们还指出，8 C.F.R. § 204.5(h)(4)的条例不允许提交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相关的“可比证据”，记录也未证明所述奖项符合此类成就。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

4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先前主张的8 C.F.R. § 204.5(h)(3)(iii)关于某些媒体上已发表材料的标准。

此外，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提及他在上述活动中[已隐去]的证言证据，包括其现任雇主[已隐去]在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封信，将该奖项描述为“一项值得注意和典范的成就，因为他是历史上首位获得世界武术锦标赛金牌的[已隐去]”，以及他自愿任教的内布拉斯加州[已隐去]扶轮社的一封信，称他“是首位获得这一最高奖项的[已隐去]”。然而，我们认定这些来自认识申请人个人但未主张或确立武术专业知识的个人的陈述，不足以证明他赢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我们举例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其获胜吸引了可能表明该奖项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媒体关注水平，也未提交关于参加该活动的个人的信息，包括其水准和技能水平，这些信息可能揭示该比赛的声望和认可度。5 尽管申请人对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其在[已隐去]世界武术[已隐去]锦标赛上获得的金牌是该领域卓越成就的一项次要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提出异议，但在未确立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的情况下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

同样，申请人质疑我们关于其会员资格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曾担任尼泊尔世界武术[已隐去]功夫协会尼泊尔的[已隐去]，即[已隐去]艺术协会的[已隐去]，尼泊尔[已隐去]空手道协会的名誉会员，以及[已隐去]空手道协会的会员。6 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我们未正确评估关于其在尼泊尔[已隐去]空手道协会名誉会员资格的证据。其声称，尼泊尔[已隐去]空手道协会秘书长信函中所载的声明——即其名誉会员资格已获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并提及其在武术领域的“杰出成功和非凡成就”——足以满足该标准。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充分独立证据，且记录未能证明会员资格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5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对于该标准，我们应考虑“获奖者或获奖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并且“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6 我们注意到，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被批准为[已隐去]空手道协会的“终身会员”，即在其提交本申请十个月之后。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其在提交时具备资格，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讨论。参见 8 C.F.R. § 103.2(b)(1)。基于同样理由，我们未考虑表明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被任命为世界武术委员会（WMAC）名誉会员的证据。申请不能在其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具备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22 T&N Dec. 169, 175（Comm'r 1998）。该决定援引 Matter of Bardouille，18 T&N Dec. 114（BIA 1981），进一步规定 USCTS 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Id. at 176。

同样，我们认定，尽管来自尼泊尔国家体育委员会协会协调科的[已隐去]信函确认了申请人先后担任尼泊尔[已隐去]功夫协会的[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务，但该信函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提及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以表明其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注意到，除该协会于 2017 年 1 月被世界武术委员会（WMAC）指定为尼泊尔国家武术委员会（NMAC）外，申请人几乎未提交关于尼泊尔[已隐去]功夫协会的其他信息，并认定在没有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和遴选标准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在该协会的官员职务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要求。7 再次，尽管申请人质疑我们关于该标准的认定，但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在先决定，并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全面分析了证据，并最终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如何出错或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7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6 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国家科学院会员，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